

##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仅影响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，不影响净利润，亦不会对公司此前定期报告的相关财务数据产生影响。

铁岭新城投资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3 年第三季度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

2023 年 10 月 27 日，公司披露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7），2023 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27,788,657.27 元，年初至三季度末营业收入为 38,437,059.75 元，其中公司按总额法确认 2023 年第三季度新增混塔业务收入 23,617,256.64 元。

随着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深入以及审计工作的推进，经与年审会计师深入沟通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根据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会计类第 1 号》“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涉及其他方参与其中时，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和交易实质，判断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。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对价总额确认收入，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（即净额）等确认收入”的相关规定，审慎判断公司在执行 2023 年签订的两个混凝土塔筒

环片供货合同过程中未承担存货风险，综合研判公司不是主要责任人，将其收入确认方式由“总额法”调整为“净额法”。按照净额法，2023年第三季度混塔业务确认收入为703,223.30元，公司依此对2023年第三季度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。

## 二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及影响

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，相应对2023年9月30日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等有关项目进行调整，对总资产、股东权益、净利润均无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此前定期报告的相关财务数据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具体对公司2023年9月30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报表项目	更正前金额	更正金额	更正后金额
营业收入	38,437,059.75	-22,914,033.34	15,523,026.41
营业总成本	123,502,534.00	-22,914,033.34	100,588,500.66
营业成本	42,117,627.60	-22,914,033.34	19,203,594.26
应收账款	45,464,776.04	-23,224,107.67	22,240,668.37
其他应收款	5,904,172.79	25,892,857.67	31,797,030.46
合同资产	2,668,750.00	-2,668,750.00	0.00
应付账款	349,347,159.03	-22,914,033.34	326,433,125.69
其他应付款	83,727,259.22	22,914,033.34	106,641,292.56

## 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意见

2024年4月9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计处理方法得当，程序合法合规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 四、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意见

### 1. 董事会意见

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对2023年第三季度新增混塔业务收入确认方式由“总额法”调整为“净额法”，并对2023年9月30日财务报表进行更正，符合《企

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。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业务实质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董事会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## 2. 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相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，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## 五、其他说明

除对以上 2023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更正外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公司依此对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重新进行更新，并于同日披露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将努力提高财务核算和信息披露质量，避免类似问题发生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1.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3.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铁岭新城投资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0 日